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標準作業程序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作業

- 一、目的：規範自用住宅用地申請及查核程序，以資明確。
- 二、摘要：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公畝部分，非都市土地未超過7公畝部分，且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該自用住宅用地按千分之二稅率繳納地價稅者，以一處為限。
- 三、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 土地稅法第9、17、41條。
 - (二)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8、9、10、11、12條。
 - (三) 其他有關法令。
- 四、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及份數：
 - (一)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
 - (二) 若未辦保存登記者，應加附以下證件：
 1. 建物勘查結果通知書或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勘測成果圖。
 2. 若房屋於77年4月29日以前建築完成，應填具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 (三) 土地所有權人、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

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另於申請書內併同填寫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或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 五、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無。
- 六、名詞解釋：無。
- 七、其他：每年9月22日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
- 八、作業內容：
 - (一) 流程圖：如後附。
 - (二) 流程說明：如後附。